
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研究

——以嘉兴市南湖区为例

陈天英

多年来，嘉兴市南湖区委、区政府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得到了辖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，也取得了较为丰富的创建工作经验。

一、南湖区文明城市创建的基本经验

（一）制度健全，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领导机制健全。

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，区文明委全体领导担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根据测评重点组建专项行动组，并下设创建办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。二是联系结对制度健全。区领导分组与六个街道联系结对，指导联系街道创建工作。建立机关部门联系社区文明创建制度，机关干部深入社区实行分片包干，实地指挥协调。三是协调推进制度健全。领导小组定期召集各街道、各专项行动组研究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。各街道主动邀请社区、文明单位以及其他服务窗口等重点单位，定期剖析辖区文明创建存在的问题。区创建办每周例会，定期查找问题，做好上传下达。

（二）分层督查，狠抓问题整改一是区级领导分类督查。

通过实地调研和面对面指导等方式，了解基层一线创建实情，提速薄弱环节整改效率。各专项牵头领导负责对环境卫生、市场秩序、交通秩序、文明餐桌、社区志愿服务等问题进行专题分类督查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区创建办追踪督办。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以公文督办、现场领办、电话催办、督查通报等形式，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，并组织回访检查三是责任主体对标自查。各街道发挥创建主体作用，对辖区范围进行网格化划分，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全部下社区现场协调。各职能部门对照测评体系，加强行业管理和专业指导。四是市民群众广泛监督发动广大市民群众通过“城市啄木鸟随手拍”、市区环境卫生曝光台、拨打热线电话以及参与市民道德评议队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：

（三）统筹协调，攻克创建难点一是聚心合力，强化协作。

实施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。各牵头单位结合实际，拟定方案，把握工作进程。各级党组织、文明单位、党员骨干、居民群众、文明家庭等积极响应动员号召，合力推进。二是统一领导，属地协调。坚持属地责任原则，街道辖区内的所有部门、单位、企业，统一服从街道的创建工作安排，接受街道的督促检查。街道、社区作为发现城市创建问题的“第一双眼睛”，及时将问题反馈至相关单位。三是资源整合，夯实基础。整合优化全区各类资源配置，向基层倾斜，增强街道一线创建力度。如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对老旧小区、城中村进行“地毯式”卫生整治，新建和修补街道围挡，更新环卫设施，清理河道等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扩大社会参与

一是公益广告宣传。选择商场、市中心道口、广场等人群密集点，利用大型 LED 广告牌循环播放公益广告，在主要大街沿线制作围栏喷绘、文化墙、灯杆道旗公益广告和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等，并通过报纸、新闻网、手机报、微信公共号等媒介，扩大公益广告覆盖面。

二是群众文化宣传。结合睦邻节、社区艺术节、城乡文体联赛、“365 欢乐大舞台”等特色品牌活动，以文艺节目、现场问答等形式开展精神文明宣传教育。

三是主题实践宣传。依托“一馆一堂”德育基地、文明创建道德评议团、道德模范选树、“美丽南湖·邻里守望”志愿服务等阵地、平台、载体，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实践。各街道也因地制宜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如东栅街道建立“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”；建设街道实行“路长制”等。

二、巩固南湖文明创建成果的思路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实“三大工程”，提升城市品位

1．市容市貌整序工程。坚持疏堵结合管理市容市貌。制定农贸（集贸）市场规范标准，纳入“诚信经营”，评价体系中，形成内部相互比赛，外部群众监督，人人自觉守法的良好经营氛围。

2．环境卫生整治工程。重点区域通过“门前三包”，“包路到人”、“认责到户”等方式，改善生活环境质量。发展“居民自治志愿者队”、“小区综合服务”等管理模式，对小区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、乱堆放物和非法张贴的小广告实行“一揽子”服务管理。

3．市政设施整修工程。市区两级分层落实经费保障，按照事权划分，建立一系列建设、维护、巡查机制，确保小街小巷道路设施完好；街道负责安排对老小区内的基础设施、给排水系统、路面坑洼等进行维护、修理，确保小区基础设施完好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，构建“四类载体”，提高市民素质

1．以“三治”建设为载体，推进基层“德治”，。大力推进以“德治为基础、法治为保障、自治为目标”的“三治”建设。在文明城市创建中，重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全社会形成普遍认同的道德标准和价值尺度。

2．以“邻里守望”志愿服务项目化为载体，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建设。继续探索以服务需求为导向，以项目化运作为举措，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、培训、需求对接、服务记录、激励回馈、保险等各项制度。同时，以社区为落脚点，深化“一社一品”建设，不断拓展志愿服务覆盖面，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。

3．以“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活动为载体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推进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，发挥好乡村学校少年宫、校园道德讲堂、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分中心等阵地作用；提供“德”童谣等精神食粮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、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，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。

4．以“诚信体系建设”为载体，注重诚信实践养成。开展“诚信企业”、“诚信经营户”、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等创建活动，健全“红黑榜”，发布机制和“诚实劳动、诚信经营”创建实践机制。通过诚信建设制度化，积极干预、约束、纠正诚信失范问题。

（三）坚持长效发展，完善“五项机制”，推动常态创建

1 . 完善难、乱问题破解机制。立足全区实际，将公益广告宣传提升、网吧规范经营、餐饮店集中整治、夜排档取缔、住家船清理、背街小巷路面修补等“老大难”问题列为区级专项整治；将重点路段的店外设摊、城中村、道路两侧环境整治等具体项目列为街道属地重点专项行动。加强对各项目的督促检查，巩固创建成效。

2 . 建立多元协调保障机制。大力推进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，实施小区道路拓宽修缮、雨污分流、绿化整理提升、天然气进小区、架空杆线整理、路灯改造等工程，把文明城市的软硬件建设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创建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尤其要注意在“三改一拆”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实施中，充分考虑到后续管理问题，明确事权划分，不断理顺市、区、街道三级的城市管理体制。

3. 健全监督约束问责机制。充分发挥党政效能监察、人大政协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各个创建项目的督促检查。对于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，有关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的，进行约谈问责。此外，组织群众、媒体对创建工作开展评议监督，克服疲软厌战心理，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4 . 强化舆论宣传导向机制。发挥主流媒体、新媒体作用，持续宣传、弘扬文明新风。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，与户外宣传、公益广告创作征集、家训家规和村规民约收集传播、道德模范巡讲巡演、社会宣传产品设计制作等载体相结合，叫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字基本内容。搭建市民乐于参与的载体和平台，发挥“文明志愿者”、“城市啄木鸟”、“道德评议队”，等各类队伍的积极作用，不断增强文明创建的社会基础和群众满意度。

5 . 创建城乡文明均衡机制。通过“农村文化礼堂”建设、“美丽乡村”创建、“春泥护花”活动、“乡风评议”等四项措施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深化农村文化礼堂“一堂一品”特色培育，开展文化礼堂巡礼活动；将“美丽乡村”作为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核心工程，结合“五水共治”，全力推动城乡环境改善；将“春泥护花”、“春泥计划”、“乡村学校少年宫”、“南湖五彩童梦”，等主题活动，作为探索农村志愿服务、未成年人德育工作的有力抓手；将“南湖好人”、“文明家庭”、“好邻居”、“孝子孝媳”等典型选树，作为深入推进“乡风文明”创建的基本途径，逐步缩小城乡文明差距，不断提升村镇文明创建水平。